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下列資料：

就配售事項而言，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乃主要為經營開支（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業務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約69,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其現有業務組合（提供組織貿易展覽、展覽相關服務及品牌管理服務）。本公司亦正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以擴大與其品牌管理相關之下游業務機

會，尤其是文化及娛樂業務，本公司可充分利用所收購之品牌及品牌管理經驗，就餐廳、俱樂部及酒吧相關業務進行再授權、經營及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公司於日後機會出現時或會與若干戰略夥伴（如金融機構）合作，倘上述投資機會確定且本公司無法獨力把握所物色之機會時則進行共同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其他資料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張珺女士及陸麟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楊波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